

墨子大全

第叁拾冊



沛一

墨子大全

〔第叁拾冊〕

墨子集解(三) 張純一撰

墨子集解卷十一

漢陽張純一 仲如

大取第四十四

畢注：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即大取之義也。意言墨人厚非，固所以利親，盛樂，固所以利子，而節非非樂，則利尤大也。墨者固取此。問詰畢說非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取，即其義篇中凡言戚者，皆指戚獲而言。墨並以葬親爲釋，故此亦有厚葬節葬之說，並隱。此篇文多不相屬，蓋皆簡札錯亂，今亦無以正之也。純一案畢說利之中取大，即大取之義，是也。惟謂厚非利親，盛樂利子，殊背墨家宗旨。孫據畢說，盡非之，謂此亦墨經之餘論，且置大之命義於不顧，則研覈尤疏。至以篇中凡言戚者，皆指戚獲而言，更爲執一賊道。此與經上下、小取、共六篇常時謂之墨經（汪中序）即墨辯，蓋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問詰傳授考集語）篇名大取者，篇中云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是其義所未有者，何即大而無外小，而無內，墨道之兼是。說文大部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段注：他達切，徒蓋切。又老子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按天之文从一大，大之文則象人首手足皆具，而可以參天地，是爲大。然則墨子取於所未有者，以其利之大，無時量，無方量，直欲盡人皆能大宇宙之總，而合爲一兼也。此大取之名義也。是故篇中盡墨學之綱要，會物理之宜，達生死之變，原極天人物我於一兼，必兼愛天下之人如一己而利之。兼愛尙世後世之人，一若今之世而交利之。且綜核異同之名實以名兼，是爲大取。若所取非兼乎愛利之大，惟綜核異同以立辯本，是爲小取。墨子恐人執小而遺大，特著此篇，名曰大取，教人誦萬別於一兼也。所謂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尤扼辯經之要。善學者於此篇求之，思過半矣。或以篇中有子墨子之言也句，疑非墨子自著，竊以子墨子之言也，本作此翟之言也，蓋天下無人四字，乃破除名相，並泯絕人相，我相是兼之所以爲兼。墨家根本教義也。服其教者，本極尊崇本師之心，鄭重以易之，意以此言非子墨子不能言使

人勿輕以讀過也。更舉五證如下：（一）此篇理境高超，文筆簡古，視越全書，極似全書之括論。（二）篇中一見子墨子外不再見，與尚同天志諸篇首冠子墨子言曰或篇中數見子墨子言曰者不同。（三）此篇義理精微，非親士脩身等七篇所能頗頡，亦非兼愛非攻等各有三篇爲三墨所記述者比。（四）因無論談辯者，說書者，從事者，莫不遵奉，故傳布愈廣，舛錯亦愈多。而竹帛誤移，竅竊變，尙在後。（五）篇中有凡學愛人不爲己之可學也云云，顯若墨子耳提命誨，蓋欲善益多之作也。況此篇獨名大取，包孕宏富，豈門弟子所能言，惜其辭旨幽微，難於一宣究耳。曹議云：墨子之有辯，以明利害，利中取大，害中取小，故以大取小取名篇，亦經說之流也。按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凡六篇，篇第相屬，語意相類，皆所謂辯經也。大取則其所辯者較大，墨家指歸所在也。凡墨子之說，其爲儒家所排斥，世情所畏惡者三端：節葬也，非樂也，非儒也。有爲儒家所排斥，而世情不以爲惡者，兼愛也，非命也。有爲世情所畏惡，而儒家不以爲非者，尙同也，非攻也，節用也。有與儒術相合，而亦不違世情者，則尙賢也，天志也，明鬼也。與夫親士脩身貴義之說皆是也。既與人情有違，則行之不能無窒。與儒術有異，則言之不能無爭。墨子述大禹箕子之教，修內聖外王之術，思以易天下，故必爲辯經。博極萬事萬物之理，窮其原而竟其委，使天下後世咸曉然於易知簡能之故，則亦有不得已焉者矣。其宗旨則略具於此篇，所辯者大，故曰大取也。張子晉墨子大取篇釋義，鼓例有云：大取一篇係以闡揚墨家兼愛學說爲主旨。篇內所援引之名學，規律，不過藉以爲學說之辯護，而實亦非論理學也。墨子發愛主義，即大同主義，即平等主義，亦即近世社會主義。兼愛上中下三篇言兼愛，係就兼愛效果立論，義甚粗淺。大取篇言兼愛，係就兼愛原理立論，義極精深。後人但知儒家攻擊兼愛之說，墨家如何辯護兼愛之說，則寂焉無聞。此墨學所以中絕也。大取一篇爲墨家與儒家辯論兼愛主義最有價值之書。惟文詞簡古，至今無人通曉。兼愛主義得以成立爲一家學說，盡在此篇湮沒弗傳。至堪痛惜。釋義之作，又烏可以已乎？又總釋云：欲解釋大取篇文義，有兩層問題，當先研究（甲）名義。畢沅曰：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即大取義也。孫詒讓曰：畢說非也。此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予，即其義。銳按孫氏據小取篇以類取以類予之義，解釋取字之義，則可。不知取者，大取小取兩篇之所同，而大小者，大取小取兩篇之所異。郭氏解釋

大字之義、是否確鑿、姑不必論、然尙知從大小兩字著想。徐氏則僅將兩篇所同的取字、加以解釋、而大小兩字、均一筆抹煞、此何以證明畢說爲非、而己說爲是乎。鄙意大小兩字、即經說上大故小故之大小兩字、大取謂所取之緣故、大小取謂所取之緣故、小大取係表明墨家所取兼愛主義的最大原因。乃爲人類最大多數最大幸福起見。利之中取大的意思、已包括在內。篇中所言以故生、與荀子非十二子篇中所言持之有故、兩故字意義完全相同。經說上云、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不然、純一案此十字、終不可通。當從孫校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係周偏於小故、係不周偏的。大故係絕對的小故、係相對的大故、係單純的小故、係複雜的小故。篇中言故多方殊類異故、不可偏觀也。末一故字、即是小故之故字。蓋人類思想言論之錯誤、大半由於執持小故、拘於一偏之見所致。所以小取篇中將小故之是而然、是而不然、或一周而一不周、或一是一而一不是一切之原因。結果同而不同之地方、指出許多證據、分別鄭重言之。如此然則畢氏以利之中取大、解釋大取兩字、似尙近是。惟利之中取大、可以謂之所取之故、大害之中取小、不可以謂之所取之故小耳。(乙)主旨：一篇書必有一命意所在、爲一篇之主旨。讀者能知作者命意所在、再去推求文辭、自然觸處貫通。本篇主旨、係開發墨家兼愛學理。兼愛不爲空言、愛人要有實際利人之作用。所以開端即將愛與利對舉出來。薄葬非樂、乃利人作用之一兼愛是以人爲本位、所以有人己厚薄之辨。以人爲本位、因而推論鬼與盜、亦是顯中應有之義。利人者各執人之分數、而謀所以利之之方。故慮獲之利、非慮賊之利也。利有厚薄、而愛無親疏、故而愛賊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篇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三分句、爲通篇柱子。以故生、是言兼愛主義所以發生之原因。以理長、是言兼愛主義所以實施之條理。以類行、是言兼愛主義所以傳布之方法。前兩章(第一章自篇首至智來者之馬也句止、第二章自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至人不必以其情得焉句止)是言以故生。後一章(自聖王人之附澤也至篇末)是言以理長。以類行。每章中間、各用極精密之論理學、擁護墨家所持之主義。前兩章並將反對墨家學說者所持之論點、逐層爲之答辯。查當時反對派所持之論點、約有五端：(一)謂墨家薄葬非樂、爲不愛其親子。(二)謂愛己乃天性、自然之事。墨家刻苦自己、厚愛他人、爲違反天性。(三)謂墨家愛無差等、無親疏厚薄之分、爲無父。(四)謂墨家主張兼

愛既以人爲本位，鬼非人也，何故又主張明鬼？（五）謂墨家主張兼愛，既以人爲本位，亦亦人也，何故又不非殺盜大取篇前兩章，即是對於以上論點所作之答辯。依本篇主旨，並參照反對派所持之論點，仔細推尋，大取文義，便都迎刃而解矣。此外尚有應附帶討論者，即大取與小取篇異同比較是也。此兩篇雖同爲墨家之論理學，但大取篇係以學說爲主體，而以論理爲斷制，小取篇係以論理爲主幹，而以學說爲印證。此其異點也。新釋管子白心小取焉則小得幅大，取焉則大得幅。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

張其鏗大取篇校注云：言天不能煦燠之。

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

也。言天之愛人無迹，不若聖人愛人之易知。然天之利人，無方量，無時量。非聖人有加愛於人之心，利人有限者比。陰符經曰：天之无恩而大恩生。易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義均同此。此開宗明義，言人雖至聖，其愛人利人，不能如天之無邊疆，無已時。故愛利人，必取法於天，而志與功始相從而俱大。其所謂天，即兼之實體，猶佛教之一真法界，蓋示尚同之指歸。法儀篇云：惟大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惠，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此明兼愛之利，大一篇之綱也。即天志兼愛之本釋義。天地無心愛人，而所利者大，故薄於聖人之愛人，而厚於聖人之利人。校注四時行百物生，以育萬民，非聖人之所能爲。

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

大人，親也。亦喻天。墨氏自況也。小人也，亦喻聖人。

比儒家也。言大人兼愛天下之人，視若幼子，無知，逃亡在外者，然經下云：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是大入之心也。惟所務在永久遠大，無有近功，非小人所及知。故愛甚薄而利甚厚。小人惟愛父母而已，公孟篇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賢於嬰兒子哉？足見小人所務者淺近，雖較易見，實於大人無所利。故愛似厚而利甚薄。此明墨者兼愛是無緣之大慈，無漏者也。儒者非

愛愛愛屬有緣、不足言大慈、是有漏者也。數人勿執滯儒家之小道、而不知墨道之大也。蓋對儒家一切中辯之結論、即非儒之木釋義、大人不為姑息之愛、而為人顯謀永久遠大之利。故薄於小人之愛大人、而厚於小人之利、太人校注、愛不能利、則為空愛、以利為愛、不見其愛、此大人如禹墨、非以勢位言。

以臧為愛其親也、

愛字舊脫、據下文補。

而愛之、愛其親也、

愛上舊有非字、從孫校刪。畢注說文云、非、臧也、即藏字正文。謂葬親。純一案此臧與樂相對為文、畢

說是也。易繫辭下葬之中野、漢書劉向傳作臧之中野、可證。

以臧為利其親也、

利字舊脫、問詰、吳鈔本為下有利字、今據增。

而利之、非利其親也、

以樂為愛其子、

愛舊作利、今據上下文審校改。

而為其子欲之、

問詰、樂謂音樂。

愛其子也、以樂為利其子、而

為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

畢注此辨非之非利親、樂之非利子、即節葬非樂之說也。純一案畢說是也。此蒙上愛利並舉、言以人所最欲愛而利之者、莫若親與子。然無真知愛利

其親與子者、如世以非為愛其親、以樂為愛其子、愛之云者、其志然耳。若以葬為利其親、樂為利其子、果奚有利之功耶。嚴實言之、均非所以愛利之道。蓋大愛大利、不在葬與樂也。在取天之所以兼愛兼利者、愛利親與子、以愛利天下是則喻親子於道、親可得死而不亡之壽。《本老子》子可問四方無聲之樂。《本禮記》孔子問居、誠愛利之最大者也。此彼儒家厚葬為樂之執、而勸其兼愛也。釋義、薄葬非樂為儒家攻擊墨家之話柄。此明薄葬非樂、係為節省社會財力起見。對於親子愛情雖薄、而於天下利益實厚也。墨家以為厚葬盛樂皆感情之作用、實際上於親子並無利益可言。故為親厚葬、為子求樂、謂之為愛親愛子、則可謂之為利親利子、則不可也。

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

問詰、吳鈔本作於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案其字疑當有文、選運命論李注引尸子云、聖人權福則取重、權禍則取輕。校注

儒者推己及人故言厚薄。權非爲是也亦非爲非也。亦舊說非從孫校改。權正也。曹箋所體謂親與子也身者父母之體也子者己身

墨家有羣無己故言輕重。體也。純一案經上云體分於兼。此言親子本吾一體然既分於兼則不免重視己體輕視他體於是衡理不得其平而是非亂。即愛人利人亦不得其正。不能如天愛利人之厚固己且以本非愛利人之非與樂愛利其親與子是是非不辯利害賢爲是不可不假正於權。令心平等中正以明利害大小之故。利害明是非自明。蓋權之爲物稱物平施能知物之輕重非能使物爲輕爲重。故權非爲是亦非爲非而是非莫不以權而正矣。慎到曰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莊子秋水篇曰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可並此文會通其義。釋義言於所體之中權其輕重以爲去取是之謂權。輕重在物不在於權。權能知輕重而不能爲輕重。故曰權非爲是也亦非爲非也。權正也正猶證也。言以權證明是非也。此段承上段之意提出薄非非樂主義所取的標準以引起下段斷指存羣斷指免身之喻。蓋斷指存羣斷指免身即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以爲去取也。

斷指以存羣

開點意林引作脛畢注此挽字正文曹箋移此五字置下文其遇盜人害也下又增利也二字

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

新釋

淮南說山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爲也故人之情於利之中則爭取大焉於害之中則爭取小焉說蓋出此

害之中取小也

畢注當爲者純一案讀者考

非取害也取

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

權利取大謂當如天兼愛利人不必獨重親與子也。權害取小如斷指是以指不斷則腕難存。故斷指似取害實非取害而取存腕之利也。以害在人

人所執持中當善權取舍喻勿執小而遺大也。蓋執非爲愛親則厚體薄神且埋已成之財而禁後生之財執樂爲愛子則不能以時生財抑且耗財而侈於性皆不利於親與子更不利於天下是人類之大害也。故節非非樂如斷指然是害之中取小也。以此使羣知愛利天下而貴兼如存腕然是利之中取大也是儒家所執以爲人類大害者墨家於害中取小即是人類之大利也。此略似佛教唯識學破偏計執之微旨。惜其辭過簡質意義沈晦難解解人以上詳明

節葬非樂之利大釋義存堅之利大於存指故甯斷指以存堅斷指害也存堅利也故曰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本篇名大取係就利之中取大而言害之中取小與大取宗指相背故復申言之曰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害也取利也。此段以斷指喻薄葬非樂所害者小以存堅喻薄葬非樂所利者大。

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

此明斷指非得已也如既遇盜將生命難保害莫大焉若僅斷指而能免身雖不利猶大利也言天

下事之類於盜常使人失其所有者非僅厚葬爲樂而已是不可不遠離之一與相接即不勝其害矣以此之故有識者辯明利害即當權其輕重以爲取舍如避盜然曹鏡此蓋用九方數事諸子多有是說此明害中取小之義案九方數事見莊子徐無鬼篇。

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

此蒙上文又進一解言指與腕在已雖有擇苟利天下則斷指可斷腕亦可因已輕天下重當

舍己以利天下無暇爲指小腕大之擇也孟子

死生利若一無擇也。

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注利若承上文利於天

盡心篇所謂靡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是其義。下相若而省此又進一解言果利天下生死以之可也是能外其身也斷指存腕以利身是權一身之害而取其小蓋對非兼者主張節葬非樂非利中取大也不得已也斷指斷腕乃至死生無擇以利天下是兼以易別實行兼愛之主張利之中取大也其不顧一身之害者以死之與生一體淮南子精神訓死生無變於己莊子齊物論外其身而身存老子誠莫大之利也惜彼儒者非兼不能大取耳釋義此段開首復設一喻者嫌上文斷指存堅之喻分別利害不甚明瞭以復設一喻以指示利害不同之點故曰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有利害斯有取舍選擇之結果也若二者利之大小相等則無所用其選擇矣故曰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不但斷指斷堅利於天下相若無擇即進而言之至於死生問題苟二者利於天下相若亦無所用其選擇故曰死生利若一無擇也。

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

天下也

言假使殺一人可以存天下則爲利天下而殺一人何傷存天下者利之中取大也殺一人若害之中取小也人殺矣何云非殺以人有死而不亡者存能忘其粗色身施捨之以利天下而其淨妙身自在所謂

神武不殺也則雖殺一人實未殺一人又或爲天下除害殺一人以存天下即所以利天下而其人之神識持業如故非可殺也是故明鬼

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

天下

又固殺人轉到殺己言苟利天下殺己亦無擇爾雅釋言云是則也已亦天下之一人倘殺己可以存天下則爲利於天下者大自當貴義於其身殺己以利之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曰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爲衆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墨氏其庶幾乎曹鑑此言害於人者不爲利利於人而害於己者不爲害也兼愛之道凡有利於天下者不避死况指與腕又奚擇焉故曰墨子兼愛靡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殺

一人以存天下若漢誅晁錯之類不得謂之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若比干伯也殺身成仁及將帥臨敵死綏之類墨子忘己而濟物故於此尤優爲之

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

之謂求求爲之非也

此總上文而言凡事必有利害利害必有輕重故害求其輕利求其重尤當權其孰利天下爲最重所謂利之中取大也然所以求其大利天下者當常求於所未有順

應萬物而無心若竊竊然有心求爲之亦非也

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

此申應前文言害者必無利於天下又從自傷身之謂既知爲害當遠避之急於爲義則

已與天下俱得其利然或已陷害中無能解免亦必權其重輕捨大取小急圖挽救非徒求苟生也仍求爲義以利天下也顧求爲義要本無所求而爲設有求而爲又非爲義也自遇盜人至此辯明儒家非兼惟圖自利其厚葬爲樂諸習氣恆令天下受不足之害幾無異於盜而墨者貴兼則不惜殺身以利天下其爲義並非有所求直爲之釋義墨家爲此言即比較殺人殺己利之大小必殺己以存天下比較殺人以存天下其利爲大而後殺身成仁若不論有利無利專求殺己亦非也故曰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爲求求爲之非也求爲之者即不權輕重專求殺己也蓋死生苟利若一何貴乎求死以鳴高所以求死者正因其死利重於其生而始爲之耳雖然取利害害人之恆情也顧墨家之

取利舍害，乃爲天下取利舍害，非爲一己取利舍害。殺已以利天下，天下則利矣，而已獨取其害而不辭，夫害至於殺身，亦可謂大矣。而墨者反爲之，所以求義也。若但以利己爲主義，而利取其大，害取其小，此世俗小人趨避之所爲，非墨家求義之道也。故曰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貴義篇云：子墨子自魯即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據此可見墨家爲義，全在自苦，能自苦者，必不於一身害之大小有所選擇也。」

爲暴

人語天之爲是也，而性句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

鄒箋：歌當作詠，或由語詠譌，又轉譌作歌。今覺作歌亦通。暴人，暴戾之人，凡非兼者

及不自苦爲義以利天下者，皆是。墨子以自苦兼愛，全性之真，乃反對墨家者，或謂其道大毅，反天下之心。（莊子天下）或譏爲役夫之道，荀子王霸蔽於用（解蔽）無見於畸（天論）且謂兼之不可爲，猶挈太山越河濟（兼愛中）是猶獎勵暴人之虧人自利爲順天下之心，爲可大用，直以暴人之性，謂是天實爲之。果爾，何異爲暴人而歌頌天之爲非也？彼道家亦法天，儒家亦畏天命，此豈可通之論乎？此墨子被敵家之偏執，而成立兼愛之正宗，極有力之論證也。釋義：墨家以自苦爲極，提倡利人主義，原所以矯正世人利己之病，對症下藥，而攻擊墨家利人主義者，每云厚己薄人爲人類自然之天性，墨家刻苦自己，厚愛他人，是違反人類自然之天性，其道大毅不可學。惟若以此立論，攻擊墨家利人主義，何異向暴戾之人而語之曰：子之封殖自己，虐害他人，乃順從天道，當然如是，且合乎自然之人性也。果如此說，更何異歌頌暴戾之人種種殘忍非禮之事，皆保替天行道，有功人世，而無絲毫罪惡乎？墨家以此說駁辯反對派利己主義爲天性自然之論調，並非故甚其辭，須知暴戾之人，封殖自己，虐害他人，一切殘忍罪惡，悉緣厚己薄人之一念，胚胎而生，即充其量，亦不館出厚己薄人一語範圍之外，而厚己薄人，固反對利他主義者，所認爲人類自然之天性也。儒者云：天即理也，暴戾之人殘忍罪惡，既屬合理行爲，方當稱揚之不暇，安得從而非議之耶？諸陳此墨家被反對派厚己薄人爲人類天性自然之說，頗有力量，有價值，惜辭意晦澀，讀者莫能通曉，可慨也夫！

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之所爲。

鄒箋：原以上句陳執二字，刪此句，疑衍一執字，當刪。今見王本張本均爲此，亦通，姑從之。

因吾

所爲也

陳執謂倡計陳述而試執也。所染之異名。猶習貫然。大戴記保傅篇習貫之爲常。唯識家言其業種子。蓋習氣染法。無始以來。串習虛妄。唯識二十論述紀卷四第三頁注。是也。言暴人之所爲。非天使然。由

本有習氣種子。蒙潤緣生現行也。人間世一切陳執。既有先我爲之者。故我亦習染而爲之。諸陳執之所爲。固吾所爲之前因也。是故非命。

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

陳執。陳執

墨商挽之。所爲三字。

因吾所爲也

此言新熏種子。以我之所爲。不必皆本於陳執。若陳執未有所爲者。亦曰自我爲之。成陳執。則吾習染之所爲。又後人陳執之前因也。解深密

經曰。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此節大指似之。是故聖人正體不動。

暴人爲我。爲天之以人非爲是也。而性。

言天下所以多暴人者。皆由自執陳

陳之我見。惟知爲我。而非天使爲是暴人也。暴人所爲一切行相。莫非世間陳陳相因。徧計起執。諸邪見。熏習而成。非其性本於天然也。以上辯明暴人之性。自無始來。具足清淨。無漏種子。本於一覺。無異墨家。皆可自苦。兼利天下。乃因世間諸陳執。日與爲緣。互相熏習。潤生本具汙染。有漏種子。發爲現行。而成暴人也。蓋暴人之性。本無善惡。非無善惡。非關於天。大指已見。與孔子性近習遠之說相類。孟荀難與言也。斯人所由貴脩身慎所染。自造大命。洵爲絕學。此節祕義。研精佛教。

不可正而正之

言暴人性非所成。則一切所爲是非利害。似不可以權正者。要可權其利害。大小而正其爲我之非。此所以爲實用哲學也。釋義儒家言厚己薄人。

是天性自然。墨家言因爲人性每偏於厚己。始主張兼愛以矯正其流弊。故曰不可正而正之。

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於所未有而取焉。

於字舊脫。據下句增。墨商

同。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

言大利所在。存乎未有。本無限。量任人取求。此聖人所以常一

爲之於未有」(老子六十四章)而無不利者也。及乎既有大利盡失而害生焉能盡棄之。尙已萬一不能亦必捨大取小猶是利也。此舉人因陳執而爲我所以常在害中而不悟者也。夫害固人所不取者今不得已而取其小足見有之爲害無窮所以貴儉而不感於外也。節用特其粗迹耳。從知取大利必於未有非不得已也。於既有而欲盡去其害良不易矣。未有形而上兼也既有形而下別也。此節總結上文利取大害取小之故並破非兼者執有之害而示節用之端理。尤當以破有宗立空宗之佛典視之。唐廬道玄居士將入滅時語太守于頔曰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墨氏早得其情。曹箋兼愛尙同人世所未有之說而墨子取之攻也厚葬也樂也命也。人世所既有之說而墨子棄之與利者以取爲取除害者以棄爲取也。釋義此段結論通節利取大害取小之意有利無害是墨家絕對的主張。故曰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有時絕對的主張目的不能徑達則從害小利大上比較採取相對的主張(如節葬非樂)雖有妨於愛的感情而爲害甚小且其中所得之利足以償補其害而有餘始不得已而採用之故曰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利之中取大爲希望人類將來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故曰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害之中取小乃就人類舊時沿襲的制度擇其無實際利益去之又無大妨礙者(如厚葬非樂)變更或割棄其一部分。故曰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此因環境時勢所迫而權衡利害大小而然非墨家之本情也。

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

問註謂上常重之字戰國策宋策高注云倫等也服虔鄭注云列等比也曹箋倫列猶尙書所謂秩敘也王本謂上重之字

德行、君上、老長、親戚、

曹箋謂父母也

此皆所厚也爲長厚不爲幼薄親厚、厚、

問註厚其近親

親薄

薄。

問註薄其遠親

親至、薄不至、

問註言有至親無至薄

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

類徂作類從孫校改釋義開首一長句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

倫列係舉儒家愛有差等之說義亦儒家所謂義也倫列猶云倫次言儒家以爲施行愛利當以義分別厚薄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乃愛利自然應有之倫次也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此句係就儒家所謂義所當厚之人

而列舉之約有是四類，爲長厚不爲幼薄。親厚，厚親薄，薄親至薄不至。此數分句，係就上文列舉儒家所謂應厚之人，指出其所定厚薄標準，不合論理之處，而結難之也。依上文列舉儒家所謂應厚之人，而歸納之，不外兩個標準：（一）以尊卑分別厚薄。（二）以親疏分別厚薄。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德，行，即孟子所謂德。君上，即孟子所謂爵。老長，即孟子所謂齒。此三者，是以尊卑分別厚薄也。親戚之應厚，是以親疏分別厚薄也。惟既以尊卑爲厚薄的標準，則長者尊而幼者卑，長者當厚，幼者當薄。何以儒家爲長厚而不爲幼薄？是以尊卑爲厚薄標準之說，不能成立也。既以親疏爲厚薄的標準，親厚，厚親，薄親，則親之至極者，厚固當至極，疏之至極者，薄亦當至極。何以儒家但有親至而無薄至乎？是以親疏爲厚薄標準之說，又不能成立也。厚薄無標準，而曰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所謂義者，果安在耶？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謂施行。此承上文義可厚厚之意，而撤去德行。君上，老長，諸應厚之人，獨申此義，厚親者，因儒家厚薄標準，實以由親及疏，爲施行愛利惟一之主張。是以孟子譏墨子兼愛爲無父，殊不知墨家兼愛，亦以爲義當厚親。特墨家之厚，係以稱行之儒家之厚，係以類行之。此其異點耳。何謂稱行，稱讀去聲，副也。如以稱稱物，有多少重，量方給以多少價值，言因人而施。其人與天下關係甚大，足以副我的厚愛，而後厚愛之，是謂稱行。何謂類行，不論其人稱厚愛，不稱厚愛，但從己施起，由親及疏，以類推之。與己親者，即厚愛之。與己疏者，即薄愛之。是爲類行。稱行之厚，以人爲本位。兼愛上篇云：亂自何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墨家以爲不厚親，則天下亂，從天下治亂關係上，說出孝悌可見墨家之厚親，仍是以人爲本位。故親稱厚厚之人，稱厚亦厚之。下文爲天下厚禹，及後章言藉臧也死，而天下皆持餐臧也，萬倍聖如禹，賡如臧，苟與天下人類利害關係者，大稱我厚愛，無不厚愛之，非獨親也。儒家之類行，是以己爲本位，但有厚親，而無厚人。以親爲愛之極點，依次錫類，而後及於他人。故曰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則儒家厚親之義，與墨家不同之點在此也。此段與儒家辯論用愛差等厚薄之理，剖析微芒，得未曾有。秦漢而後，墨學晦暗，不彰學者，皆聞儒家攻擊墨家之語，而墨家詰難儒家，如此一段文義之謹嚴精整，幾無人能舉其辭。亦墨家不尚文學，過於直樸簡古，深入不能顯出，以致難索解人，真中國學術之不幸也。

爲天下厚禹，爲禹也。

王注：同耶。

爲天下厚愛禹，乃爲禹之愛人也。

爲字均讀去聲。愛人，舊倒，從孫校乙。王本同。

厚禹之爲

平聲

加於天下。

爲字從孫校增，曹本同。

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若惡盜之爲

平聲

加於天

下。而惡盜不加於天下。

言儒家不兼愛，以己爲主而厚親。墨家兼愛，以人爲主而厚天下。如禹爲天下勞形，可謂厚矣。故墨家爲天下而厚禹，非爲禹而厚禹。與儒家爲親而厚親者異。必爲禹之所爲，自苦以厚利天下，斯爲厚禹。蓋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不足謂墨也。以此之故，更爲天下厚愛禹，因禹兼愛天下之人故。是厚愛禹，即所以厚愛天下。與厚愛親，即不能厚愛天下。正相反。況墨者厚禹之所爲，加利於天下。禹固天下之人所同厚，非惟墨者所獨厚。則墨者之厚禹，並不加優於天下。若惡盜之所爲，加害於天下，盜固天下之所同惡，非爲墨者所獨惡。則墨者之惡盜，並不加重於天下。是知墨者爲天下，雖厚禹等於不厚禹，是之謂兼愛。豈彼儒家惟知厚親，愛有差等可比哉。此段推翻儒家差等之愛，成立墨家平等之兼愛。

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

開詰言己亦猶是人也。純一案此言人已體二，而性本一兼。己實不在人外。盡性愛人，即所以愛己。兼愛中篇云：夫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可證。故真愛己，莫急於真愛人。充愛之量，人已兩忘。湛然一愛，彌綸天地，有如陽和之廣被。故己亦在所愛之中，而天下禍篡怨恨無由生矣。

列之愛己，愛人也。

倫通輪，易說卦傳爲弓輪。釋文輪本作倫。釋名釋車，輪綸也。言彌綸也。周而之言也。列，禮記禮運故事可列也。注：興作有次第。倫列，即以此次第輪轉。意此言己既在所愛之中，則凡愛之所加，是加於己。是周而次第之愛己，道莫急於愛人也。禮記哀公問篇云：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義可互明。此段破斥儒家人之分別，融己於人之中，明兼愛之不可動搖也。釋義：墨家兼愛，係以人爲根本觀念。將己的觀念，化爲人

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

列之愛己，愛人也。

的觀念。人與己混合爲一。故曰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亦爲人。則愛亦加於己。故曰己在所愛。愛加於己。愛雖加於己。然非由己生愛。而由人生愛。故曰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則墨家愛人。未嘗無倫列。特墨家之倫列。爲平等的。而儒家之倫列。爲差等的。此節駁儒家施行愛利。以己爲本位。分別厚薄之非。將己的觀念。極力打破。而歸納於人之中。以爲己者。亦人類中一人耳。愛利縱有厚薄。但由人的觀念分別。則可由己的觀念分別。則不可也。段末歸納到一人字。說明墨家兼愛主義。根本上成立之原則。蓋人己觀念不同之處。即儒墨學說鴻溝所由劃也。

聖人惡疾病。

畢注言自重其身。新釋以其廢事。

不惡危難。

畢注言爲人則不避艱險。曹箋惡猶畏也。疾病在身。則或不能爲利人之行。故聖人惡之。危難者。爲人所害。聖人固可行乎患。

難。而仍可爲利人之事。故不畏也。純一案。聖人自視身關天下休戚。恆善圖攝。少私寡欲。以立命。苟利天下。赴火蹈刃。皆所不辭。

正體不動。

四字義甚精微。不所輕忽。讀過。易繫辭傳曰。无思无爲。寂然不動。釋氏所

謂入無生忍。是其義。昔堯舜舜納于大籠。烈風雷雨弗迷。《書舜典》。莊子田子方篇曰。有虞氏死生不入於心。禹南省濟江。黃龍負舟。乃熙笑。顏色不變。淮南子精神訓。見定功也。墨子一切妙解。勝行盡出於此。蓋人必寧靜。始能致遠。正體不動。則能攝天下之至動於漠寂中。清淨而無染。於是安住一定。疾病無由生。超絕處緣。危難無足畏。惟心與神處。形與性調。《文子下德》。巍然若邱山而已。《文子符言》。莊子在宥篇曰。抱神以靜。形將自正。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攝大乘論曰。菩薩於定位。義想既滅除。《世親釋卷六葉十六》。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同下卷八葉七》。均可與此相發明。曹箋禍變無所動於中。王注猶言獨立不懼。

欲人之

利也。非惡人之害也。

聖人欲惡之正。高超情境。惟憂百性之窮。與慈利物。已身早置度外。畢注言欲存其身以利人。非惡人之以危難害己。釋義欲利惡害人之恆情。墨家尊務爲世興利。犧牲自

己一身之利。在所弗惜。故無害可惡。但不惡害。在墨家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人身之害。約言之。可分爲個體之害。與環境之害。疾病者。個體之害也。危難者。環境之害也。疾病足以妨害與利之身之健康。故惡之。危難足以磨鍊與利之

身之才識。故不惡之。我心有一定之宗旨。進行有一定之趨向。不爲人
世任何危難所搖撼。故曰正體之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

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臧。

臧。卽藏。下文从艸。後人所加。此言聖人不爲其室可以臧身之故。而志在於臧。如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此墨子有道相教。徧

從人而說之。所以無煖席也。列子仲尼篇曰。處善之家。如逆旅之舍。不過能出世而已。未足擬墨子之慈悲。惟釋迦苦行說法。耶穌周游弘道。同此妙行釋義。聖人無己。故無私財。無私財。故不爲其室臧之。以天下之財。還之天下。臧財於天下。天下之所臧。卽聖人之所臧。言不爲其室臧之者。無所不在於臧也。

聖人不得爲子之事。

言聖人孝思不匱。務形勞天下以尊親。庭前服勞奉養。非大孝也。如管子七法篇曰。不爲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詩四牡篇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曾晳溫嶠

絕裾之類。均世法也。惟釋迦出家修道。誓願度盡衆生。爲出世法。均可相印證。无能子曰。無所孝慈者。孝慈天下。有所孝慈者。孝慈一家。可謂知言。孟子以此目之曰無父。陋已釋義。天生聖人。以爲天下之人類也。故聖人上體天心。兼愛天下。不得獨爲人子之事。尊厚其親也。聖人之法死亡親。開誥亡忘。通謂親死而忘之。卽薄喪之義。爲天下也。釋義。儒家事死如事生。所以主

魄爲無知。所以制爲薄葬之法。撙節財用。以利天下。

厚親。分也。以死亡之。

亡。同忘。

體渴興利。

此節非之本。言厚親固人子本分。但聖人知親形化而性縣解。適可忘情。

當疾於從事。以利天下。否則曠時妄費。『無補死者。而深害生者。』(晏子春秋外下二章)非不匱之大孝也。况聖人息息與天下相通。厚愛天下。卽所以安先靈。安必繫念於親已死之形骸。想從天下於不顧。莊子天運篇曰。至仁無親。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是其義釋義。厚親爲分所應爲。墨家事親。何能獨薄。今之薄葬。不過以我親死亡。無知之體魄。作爲法制。期於救正世人。厚葬侈靡。無益妄費之非。渴爲天下與利耳。渴猶急也。言汲汲欲爲天下興利也。